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保基建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福源”）申请人民币 8 亿元的信托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保福源拟向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8 亿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2 年，贷款利率为 7.99%。公司拟为天保福源本次信托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项担保方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公司为天保福源本次提供此项担保的贷款将用于该公司滨海新区生态城地块住宅项目建设使用，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尽快产生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天保福源为公司全资

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其拥有的土地开发项目计容建筑面积约 12.7 万平方米，位于天津生态城核心区，现已处于开发中，未来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为该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该项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保福源本次信托贷款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马 弘

运乃建

段 咏